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利润分配预披露公告，主要内容为：

“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3,733,380 股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 1,325,240 股后的股份总数 142,408,140 股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名单，每 10 股派发现金 2.8 元（含税），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合计 39,874,279.2 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股价回落到回购预案确定的价格范围内，且当日尚处在回购预案规定的期限内（详见公司 2018-065 号回购报告书公告）。公司相关部门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续公告），从而导致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股份基数发生了变更。

为进一步地明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内容，防止广大投资者误解，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对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表述方式进行更正补充，具体如下：

“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以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库存股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名单，每 10 股派发现金 2.8 元（含税），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合计 39,874,279.2 元（含税）。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因以上信息披露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之处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